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  
**「KOREA HYDRO & NUCLEAR POWER CO., LTD. Issue of US\$5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30」**  
**之美元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KOREA HYDRO & NUCLEAR POWER CO., LTD. Issue of US\$5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30」之美元計價國際債券(下稱「本國際債」)，本國際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5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國際債金額為美金5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洽商銷售數量：

| 證券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洽商銷售金額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         | 美金51,750,000元整 |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之1  | 美金51,750,000元整 |
|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3樓   | 美金51,750,000元整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3樓     | 美金51,750,000元整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 美金52,000,000元整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 美金36,000,000元整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9樓     | 美金18,000,000元整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 美金12,000,000元整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 美金2,000,000元整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 美金66,000,000元整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22樓  | 美金9,000,000元整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 美金98,000,000元整 |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5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國際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國際債定價日為2025年7月16日，於2025年7月29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5年7月30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依本國際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貳拾萬元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國際債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25年7月30日。

(二) 到期日：2030年7月30日。

(三) 發行機構評等：Aa2 Stable (Moody's) / AA Stable (S&P)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美金貳拾萬元整。

(六) 票面利率：SOFR+0.79% p.a., payable quarterly in arrears。

(七) 付息及還本方式：每季於1月30日、4月30日、7月30日、10月30日支付利息，計息基礎為Actual/360，發行人將於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 營業日：紐約、倫敦、首爾、台北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九) 準據法：紐約州法。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新加坡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國際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際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 (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國際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apps.citi.net/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regulatory-disclosures>);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 (<https://www.ca-cib.com/en/our-network-taiwan>);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jpmorgan.com/>);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sc.com/tw>);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pscnetStock/index.do>);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scsb.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查詢。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查核意見   |
|------|-------------------------|--------|
| 2022 | Ernst & Young Han Young | Fairly |
| 2023 | Ernst & Young Han Young | Fairly |
| 2024 | Ernst & Young Han Young | Fairly |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國際債公開說明書。